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紅股發行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三(3)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紅股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新紅股(「紅股」)。該等擬派紅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自發行之日起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全面同地位，惟倘於本公告日期至紅股開始買賣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宣派股息(如有)，紅股將不獲任何分派。

紅股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基準

倘下述「建議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截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按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960,000,000股計算，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建議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1,440,000,000股紅股，而股份溢價賬中的1,800,000港元將於建議紅股發行完成時撥充資本。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紅股將按面值(0.00125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建議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合共為2,400,000,000股。

* 僅供識別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詳述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為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股東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的實際總數。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地址屬香港境外，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對相關地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海外股東因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或該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律限制而無權參與紅股發行，則會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且在扣除開支仍可獲利的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就個別海外股東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海外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海外股東應就收取紅股須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自行向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之股息和其他分派。僅此說明，倘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紅股開始買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宣派股息（如有），紅股將不獲任何分派。

建議紅股發行之條件

建議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如有)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詳情、海外股東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查詢及解釋、紅股股票發行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寄往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購股權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六月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連權基準買賣紅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紅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紅股發行資格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七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七月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七月八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告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或會延期或更改。本公司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建議紅股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並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大幅增加，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有更大彈性，例如讓股東出售部分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董事留意到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將不會因為紅股發行而增加，並認為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並可答謝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詳情連同批准建議紅股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紅股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優質葡萄酒和烈酒產品及提供個性化葡萄酒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按本公告所述，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告「海外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境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可參與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記錄日期其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而產生之其他面值)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